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5执恢265号

申请执行人：谭圆青，女，1987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东照大厦3409号，身份证号码130105198707091827。

被执行人：师立杰，女，1958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191号2栋2单元201，身份证号码130104195808051322。

被执行人：张轩，男，1982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礼贤路1号因特摩尔大厦24-10号，身份证号码130105198211301819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冀01民终10771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张琛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191-2-2-201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333060807号）及地下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差

审判员 郭健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
书记员 毕琛





江苏科技大学